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莊任亮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譚穎斯女士由 2014 年
11 月 24 日接任)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潘加儀女士
區穎恩女士
余懷誠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吳永順先生
盧佩瑩教授
何文堯先生
王安華先生
魏淑芳女士
陳群芳女士
關婉薇女士
鄧敏華女士
郭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特別職務/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秘書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主席
海濱事務委員會公眾參與核心小組成員
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盧偉斌先生
徐秀妍女士
區惠英女士
李永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新界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技術總監察(表演場館)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楊智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譚偉霖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熊斌先生	許李嚴建築師有限公司協理
馬偉基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譚皓元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陳安培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吳榮德先生
張思晉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劉定安先生	鄧咏駿先生
呂東孩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葉興國太平紳士及吳榮德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備悉此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擬議成立海濱管理局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4 號)

4. 發展局/海濱事務委員會余懷誠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成立海濱管理局一事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概述如下：

5.1 支持成立海濱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並提出三個建議予考慮：(i)除董事局外，各區市民應有權利參與諮詢和對海濱發展發表意見；(ii)管理局應嚴謹遵守利益申報機制，令公眾對管理局的決策更有信心；以及 (iii)局方應提供詳細資料或外國例子以減低公眾疑慮。

5.2 部份委員認為市民有權利決定海濱的用途和發展，不應把土地撥交非政府機構發展。委員擔心管理局的土地使用權力過大，而且現時已有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海濱事宜扮演諮詢角色。

5.3 查詢局方：(i)管理局的具體運作及職能；(ii) 管理局如何達致財政上的自給自足；以及(iii)現時部分海濱由區議會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成立管理局後有關土地管理權的分工。

6. 局方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回應，按建議管理局雖然將獲賦予多樣化的職能，包括設計、建造、營運、管理海濱的相關設施等，但管理局如果成立，並不會影響有關部門現有的權力，而且管理局作出決策前會諮詢各持分者，鼓勵地方參與，秉承與民共議的理念。管理局絕非獨立個體，與政府關係密切，互相協作。財務方面，管理局的團隊在成立初期先主要由政府專責團隊組成，政府亦會以象徵式或低於市值的地價撥出海濱土地，這兩點可有助減低管理局的營運成本。而方案建議政府預留專項基金以支持管理局首五年的經費，加上部分海濱如中環和灣仔等亦包括商業元素，可望帶來收入，協助管理局長遠達致財政自給自足。管理局亦需平衡財務和社會責任，另外，政府會進行財務研究，尋求最佳的營運模式。局方理解委員的憂慮，建議背後的理念是因應現時的海濱管理模式未臻完善，希望透過成立管理局提升香港海濱的活力和吸引力。

7.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時指出，對成立海濱管理局一事，委員並未有一致意見。有部分委員擔心海濱土地盡歸管理局，會做成權力傾斜。但委員皆希望海濱土地得以善用，地盡其利，令香港海濱設施能媲美其他國家，以吸引更多遊客，刺激本港經濟，故懇請局方提高成立海濱管理局的透明度，及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簡介「起動綠色九龍灣計劃」之「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休憩處的改善工程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4 號)

9.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王安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委員表示支持計劃，並提出兩項查詢。(i)完成綠化工程後負責維修保養和日常管理的部門；以及(ii)是次工程的費用。

10.2 委員查詢翻新後的行人使用量會否提昇。

11 處方回應，臨華街遊樂場、臨福街、宏泰道、臨興街和啟祥道休憩處為現有康文署場地，改善工程完成後將繼續由康文署管理；宏照道與宏冠道間的行人帶屬路政署管理；常悅道/宏遠街之間的新休憩處，發展後將交由康文署管理；偉業街/常怡道休憩處也是現有康文署場地，改善工程完成後將繼續由康文署管理；常怡道/啟福道交界的綠化空間現為空置土地，由於毗鄰為環保署的「綠在觀塘」項目，處方正與環保署聯繫可否一併管理及保養發展後的綠化空間。各休憩處、遊樂場及路旁的綠化部分將一如以往由康文署負責保養，而休憩處、遊樂場內硬件設施的維修保養則由建築署負責。行人使用量方面，處方已計劃多項措施，如改善照明系統，提高暢達度，興建避雨亭等，以提高各休憩空間的行人使用量。

12. 委員支持及備悉有關文件。

IV. 簡介「起動綠色海濱道計劃」之「海濱道公園優化工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4 號)

1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王安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支持及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4 號)

15.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4 號)

17.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9 段的建議工程:觀塘游泳池改善工程，佐敦谷游泳池改善工程，九龍灣公園足球場廣播系統改善工程及佐敦谷公園溫室美化工程。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4 號)

19.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4 號)

21.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現稱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3. 康文署徐秀妍女士表示，署方在過去一年積極與建築署、建築設計顧問及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亦舉辦多場諮詢會，徵詢不同持份者對東九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意見，不斷優化文化中心的設計及致力減低成本，務求在文化中心所提供的設施、高質素設備配置及善用公帑等取得平衡，以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署方感謝觀塘區議會一直支持興建文化中心。文化中心將是一所具規模、高質素以及配備專業舞台設備的多功能場地，是東九龍的文化藝術地標，服務對象包括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和西貢區市民，可舉辦大型社區文化及地區節慶活動，亦可供不同類型的藝術團體作表演之用。

24.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譚偉霖先生藉幻燈片詳細介紹文化中心的設計，並表示項目的設計理念是創建永續的社區文化設施及促進地區聯繫，讓社區人士有更多的機會參與文化活動，令社區的文化生活更多采多姿。此外，透過物料選材，延續牛下社區情懷。

25. 文化中心外型以不同方向多角度朝向社區，尤如大小不同的「文藝窗戶」讓社區透視中心內舉行的文化藝術活動，而在中心內的人士可與社區互相連繫。文化中心共設有五個主要設施包括演藝廳、劇院、戲劇小劇場、音樂小劇場和舞蹈小劇場，並有三個排練室。劇院的三面式舞台設計較為特別，舞台延伸至觀眾席，能加強觀眾與表演者間互動，適合新進藝術家和創作人舉行中型演出。文化中心一樓設有出入口連接九龍灣港鐵站B出口現有的行人天橋，並已預留位置以配合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研究中的行人天橋加建方案。

26. 此外，文化中心是一所無障礙場地，備有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另備有餐飲設施包括酒樓及咖啡店。除室內設施外，文化中心亦設有綠化的戶外及有蓋公共空間供市民作休憩或舉行地區活動之用。文化中心地面有一個提供 30 個車位的停車場，亦備有上落貨區，方便表演團體運送舞台佈景及道具。顧問公司表示，休憩公園旁的現有行人通道將改建為文化中心開放空間內之行人通道。在施工期間，24 小時行人通道將會維持，以便利市民往返九龍灣港鐵站及淘大花園一帶。另外，福淘街的道路亦會稍為修改以配合工程需要。

27.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7.1 委員認為於觀塘道方向加建的行人天橋對改善人流擠塞沒有幫助，建議增加方便淘大花園及佐敦谷居民的通道。此外，委員建議文化中心要備有樓梯，以方便市民在橫過觀塘道後無需經文化中心可直接前往淘大花園一帶的屋苑。
- 27.2 委員查詢什麼人士可使用停車場的車位，認為文化中心交通方便，無需 30 個車位。委員亦表示行人天橋的人流很多，建議改善有關設計，並要做好日後的小販管理。
- 27.3 委員建議將連接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發展成藝術展廊，提升觀塘區的藝術氣息。
- 27.4 委員認為應善用文化中心的公共空間。
- 27.5 有委員希望先加建行人天橋連接九龍灣地鐵站。

28. 康文署及建築署綜合回應如下：

- 28.1 擬加建的行人天橋是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作主導，並非文化中心工程範圍。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就加建天橋的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
- 28.2 場地內提供的 30 個車位，主要是供場地租用人使用。
- 28.3 文化中心將約有 11 500 平方米的公共空間，分布不同位置，供市民作休憩或舉行活動之用。
- 28.4 文化中心連接港鐵站 B 出口現有行人天橋的平台，設有樓梯及扶手電梯，以方便市民往返淘大花園一帶的屋苑。
- 28.5 備悉委員建議在行人天橋注入文化元素。

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4/2015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4 號)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0.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指出牛頭角市政大廈的升降機自 1991 年啓用至今，已經 23 年，期間未曾進行大型維修工程，近年老化情況嚴重，不時需要停用以進行緊急維修，對市民構成潛在危險，因此建議進行是項工程。市政大廈內設有體育館和圖書館，工程完成後可方便兩個場館的使用者，提高升降機的運作效率，並減低市民使用時的風險。工程內容共包括 11 個項目，除基本翻新工程外，還會加設無障礙設備。整個工程預期於二月底至三月中進行，為期三至四星期，期間體育館和圖書館如常開放，市民可使用牛頭角街市的扶手電梯加樓梯進出。

31. 委員查詢是次工程有否包括安裝閉路電視，建議處方考慮增加資源為牛頭角市政大廈升降機安裝閉路電視。

32. 署方回應是次工程未有包括安裝閉路電視的項目在內。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 11 月 21 日向查詢的委員報告，牛頭角市政大廈的升降機內已設有閉路電視鏡頭，暫無須就此項目進行改善工程。)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4 號)

34. 民政事務總署程嘉慧女士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顧問」)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5. 建築顧問就於利安園到匯景花園設置行人上蓋工程作補充，表示經諮詢及磋商後，有關部門回覆要求其中兩段行人上蓋高度分別需不低於七米及五米，未必可有效遮擋陽光或雨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預計需要 41 萬，而整項工程需要約 503 萬，希望各位議員討論是否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36.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6.1 委員認為工程有需要進行，設置行人上蓋可方便市民來往藍田地鐵站，增加現有上蓋的連貫性，美化屋苑。

36.2 委員認為行人上蓋的設計有機會造成滴水問題，建議加設去水位。

36.3 委員查詢行人上蓋的高度可否少於七米，建議設計上作出調整，如加長或加闊行人上蓋，工程師可考慮參考藍田地鐵站 A 出口的行人上蓋的設計。

37. 署方回應，基於水管維修問題，水務署要求行人上蓋的高度為最少七米，而且地底有六米闊的地下水管，限制行人上蓋的設計。署方會一併考慮以上建議。署方藉此感謝所有委員和建築顧問的通力合作。

38. 委員查詢秀茂坪南邨 34S 號小巴總站工程的進度。

39. 署方回應，由於工程需要圍封整段行人路，調動兩個小巴士站及一個巴士站，各部門之間需要溝通，工程將於 11 月 24 日動工。

40. 委員建議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斜坡工程。

4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去信政務司司長，相關當局正積極進行研究，應先等待回覆。

4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先進行利安園到匯景花園設置行人上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4 號)**

4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其他事項

45.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IV.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